

WIPO



AB/XXIX/10

原文：英文

日期：1996年10月2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

第二十九届系列会议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总 报 告

经领导机构通过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至5

统一编排议程项目

(见文件AB/XXIX/1)

第1项：会议开幕 6和7

第2项：通过议程 8

段 次

第3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9和10
第4项：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的活动	11至112
第5项：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的事项	113至117
第6项：关于专利法条约草案的事项	118至123
第7项：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事项	124
第8项：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事项	125至134
第9项：关于房舍建筑的事项	135
第10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 大会1997年例会的议程草案	136至145
第11项：1997年任命新总干事的程序性步骤	146
第12项：工作人员事项	147
第13项：通过总报告和各会议的单项报告	148和149
第14项：会议闭幕	150

附 件： 各国代表团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索引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于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下列六个领导机构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十九届会议(第7次特别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第27次例会)

巴黎联盟大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第13次特别会议)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第32次例会)

伯尔尼联盟大会, 第二十届会议(第8次特别会议)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第27次例会)

会间, 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导机构举行的联席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席会议”和“领导机构”)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 各领导机构会议还起草了单独的报告(见文件WO/GA/XIX/4、WO/CC/XXXVI/6、P/EC/XXXII/1 和 B/EC/XXXVIII/1)。

3. 截至1996年9月20日, 各领导机构成员国和准许参加领导机构会议的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AB/XXIX/INF/1 Rev..

4. 涉及下列议程(文件AB/XXIX/1)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1、2、3、5、6、7、8和9项: 莫瑟斯·F·厄克波先生(尼日利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第4项部分内容和第10、11和12项: 维拉尔姆·赫因克先生(德国),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第4项部分内容: 慕尼尔·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和
马尔克·萨里先生(科特迪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副主席
第13项: 有关的六个领导机构的主席(或若其缺席,
一名副主席; 或若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均缺
席, 一名临时主席), 即: 主持通过总报
告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报告的主席为
莫瑟斯·F·厄克波先生(尼日利亚); 主
持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
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报告的主席为维拉
尔姆·赫因克先生(德国); 主持通过伯
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报告的主席为乔治·
卡佩尔瓦·利皮米勒先生(赞比亚)。

第14项:

莫瑟斯·F·厄克波先生(尼日利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5. 本总报告中提及的各国代表团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情况的索引将重新排出, 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的定稿之后。与会者名单将在文件 AB/XXIX/INF/3 中列出。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第二十九届系列会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7. 领导机构会议在所有六个领导机构举行的联席会议上,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莫瑟斯·F·厄克波先生(尼日利亚)宣布开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8. 各领导机构通过了文件AB/XXIX/1(在本文件及上文第2段所列文件中均称为“统一编排议程”)中提出的各自的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选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
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各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9. 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上届副主席举行的会外磋商之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提出了选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建议。

10. 依据该建议，所述各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下述主席团成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 席：维拉尔姆·赫因克(德国)

副 主 席：慕尼尔·阿克拉姆(巴基斯坦)

副 主 席：马尔克·萨里(科特迪瓦)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瓦列雷·L·佩特里夫(乌克兰)

副 主 席：苏马里约托·卡亚特莫(印度尼西亚)

副 主 席：新井久光(日本)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古斯塔福·卡斯特罗·克雷罗(哥伦比亚)

副 主 席：丹尼尔·伯尔纳(法国)

副 主 席：乔治·卡佩尔瓦·利皮米勒(赞比亚)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的活动

11. 讨论依据为文件AB/XXIX/2、3、4和9。

12. 总干事宣布，遵照1995年大会的会议决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为发展中国家编写关于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的财务和其他影响的

研究报告，国际局已将四篇此种研究报告委托给外界的专家。这些研究报告最近已收到并可对外提供。

13. 下列76个国家、7个政府间组织和5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E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统一组织(OAU)、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欧洲广播联盟(EBU)、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

14. 几乎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总干事提交报告的内容表示满意，赞扬其全面、清楚。

15. 大多数上述代表团对国际局在本报告所总结期间开展的活动的数量和质量表示赞赏。这些活动的开展是有效的、富有创造力的、具有奉献精神的和成功的。

16. 发言中对国际局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的数量和质量表示了特别的满意。几乎所有的发言都特别提到了国际局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发言中强调这些活动已实现了目标并符合参与国家的愿望，而且涵盖了许多关键性领域，诸如人力资源开发、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授予知识产权程序的自动化、促进发明和创新、使用专利文献所载技术信息的途径、知识产权执法。发言中注意到国际局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分析TRIPS协定对它们的影响以及调整其国内立法以适应该协定规定的义务，给予了最大的重视。为此，许多代表团对于1995年12月成功地缔结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WTO)之间的协定》，包括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通知的工作表示满意。受援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表示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计划将来还能扩大，并希望所划拨的财政资源能大大地增加。一些工业化国家和其他捐助国家的代表团重申愿意以资金和实物继续资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计划。

17. 一些代表团对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准则制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称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于1996年12

月召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并表示将为该会议的圆满成功作出努力。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关于专利法条约草案的工作也很快将取得成功，而且还表示需要在为缔结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方面取得进展。

18. 许多代表团对于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启动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商标领域的两个重要国际文书，即《商标法条约》(TLT)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的生效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还赞赏地提到《欧亚专利公约》(EAPC)已经生效并开始运作，在该条约的筹备过程中国际局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9. 许多代表团还强调PCT工作继续取得了成功，这一点由不断增加的成员国数目的增加和国际专利申请数量的增长便可看出。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国际注册方面的其他活动，发言中也对于1996年4月1日开始运作的《马德里议定书》的良好开端表示赞赏。

20. 在强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的中心作用时，特别提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讨论、审查和建立新的统一准则和标准的世界论坛所起的催化作用。

21. 瑞典代表团说，瑞典有着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计划提供捐助的传统，并希望继续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捐助，特别是：每年在斯德哥尔摩举办两期分别为工业产权和版权的培训班并为其提供资助、在专利领域免费提供现有技术检索以及检索和审查报告。瑞典政府将本着积极的精神看待关于增加发展合作基金的提议。在准则制定活动方面，该代表团表示瑞典准备批准《商标法条约》，并非常有兴趣地关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驰名商标的工作。对于向本届领导机构会议提交的关于专利法条约草案的提案，瑞典也表示赞同。在注册活动方面，该代表团表示瑞典继续积极地推动对PCT的使用。《马德里议定书》开始运作后，瑞典已采取步骤向潜在用户宣传该体系的好处。该代表团还称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其发展合作活动中给予TRIPS协定的广泛的覆盖面，1995年在那不勒斯举办的关于保护信息社会中的智力创造世界论坛，以及涉及大学与产业界之间的关系的活动。最后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对传统上在斯德哥尔摩举办的版权培训班所给予的合作。

22. 芬兰代表团强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进行的发展合作工作的重要性，并列举了芬兰政府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作出贡献的一些细节。最近，国家专利和注册理事会已搬入中央新址并改善了对用户的服务。《马德里议定书》于1996年4月1日对芬兰生效。芬兰还加入了《欧洲专利公约》，于1996年3月1日成为欧专局第18个成员。一部新的保护面广泛的实用新型示范法于1996年1月1日生效。1996年下半年将向议会提交关于修改《专利法》，从专利授予前异议系统转变为专利授予后异议系统。

的提案。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也负责旨在提高发明力和创造力的“芬兰创新”运动。1997年该运动将成为芬兰独立80周年大庆年的主要活动之一。该代表团对召集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表示满意，并重申其将努力使该会议圆满举行的决心。

23. 瑞士代表团首先强调了今年领导机构讨论内容的重要性，这些讨论应得益于1995年预算通过之后所进行的中期评估并将促进对今后几年的工作作出战略性规划。该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的合作表示欢迎，认为是互补性与协调的完美典范，在这一合作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面地贡献其自身的活力、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其财政手段和人力资源，而世界贸易组织有着其商务和全球性发展的优势及其多学科的优势。该代表团强调，瑞士政府十分重视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瑞士将继续对尤其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与世贸组织合作方面的技术援助的请求作出反应。该代表团还希望强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国际范围内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帮助各国执行TRIPS协定方面的努力。瑞士计划参加关于版权与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并尽一切努力使会议取得满意的成功。该代表团还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将看到专利法条约草案方面的工作能顺利完成。同时，它希望海牙联盟框架之内的工作能继续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进行下去，争取在各种不同的利益当中达成妥协，因为就瑞士本身而言，瑞士十分重视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框架内有一个国际注册体系，并打算积极地参与定于1996年11月举行的讨论。在瑞士国内的进展方面，该代表团高度地评价了于1996年1月1日取代了联邦知识产权局的新的联邦知识产权研究所取得的初步成绩。最后，该代表团说，将于明年初批准《马德里议定书》和《商标法条约》。

24. 奥地利代表团表示，奥地利政府继续通过为发展中国家官员举办关于技术信息辅助工业发展研讨会和在位于维也纳的奥地利专利局(APO)举办关于专利信息的培训班，继续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活动。奥地利专利局还继续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派赴发展中国家的咨询团组派遣专家，并为发展中国家免费提供现有技术检索报告和免费提供专利文件复制件，从而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道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查阅专利文件中所载技术信息的能力。在PCT方面，奥地利专利局继续作为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双边合作方面，尤其同中欧和东欧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局签订了合作协定。该代表团再一次强调了奥地利政府继续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活动提供捐助的愿望，特别是通过在诸如立法、授予知识产权程序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等领域提供培训和咨询。关于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活动，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保护工业产权的新的文书已经生效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内进展，该代表团宣布1996年初《专利法》修正案和《半导体法》已生效，这样奥地利立法已完全与TRIPS协定的有关规定相符合。《商标法》也正在根据

欧共体 - 条例第2081/1992号，就地理标志的保护和共同体商标条例进行修订，经修订的法案将于1996年年底由议会审议。作为《马德里议定书》和《维也纳协定》的签字国，奥地利希望于1997年初交存其批准书。加入《海牙协定》和TLT的可能性也正在审议当中。

25.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所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表示非常满意。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准则制定活动，对于该国来说，1997年能召集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的外交会议是十分重要的。该代表团希望通过必要的磋商能营造缔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良好氛围。该代表团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驰名商标专家委员会将很快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在国家一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取得进展。大韩民国于1996年8月21日加入了《伯尔尼公约》。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期间内，已对专利、商标和版权法进行修订以符合TRIPS协定的规定。1998年将设立韩国专利法庭。韩国工业产权局 (KIPO) 继续致力于程序现代化和简化工作，主要着眼于自动化和建立计算机化信息网络方面。到1998年，该局将拥有电子申请系统。韩国工业产权信息中心于1995年7月成立，为全国范围提供联机信息服务。1995年和1996年国际知识产权培训研究所 (IIPPI)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了好几个关于知识产权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主办这些研讨会时，韩国工业产权局根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议，承担了40%的费用。1997年上半年，为纪念国际知识产权培训研究所成立10周年，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一个世界性论坛会议。该代表团概括地总结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发展新计划的要点。韩国工业产权局专利审查员的数目将增加。韩国工业产权局还将考虑采用实用新型非审查系统，和转而采用专利授予后异议制度的可能性。大韩民国将争取早日加入工业产权领域的国际条约，包括《商标法条约》和《尼斯协定》。该代表团也希望韩国工业产权局成为PCT国际检索单位。

26. 西班牙代表团特别提及欧洲联盟内部在统一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可能生效的《关于共同体专利的公约》。该代表团对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的拟议条约和商标法条约方面的工作进展表示满意。它希望1996年12月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将圆满举行。在发展合作方面，该代表团表示“拉丁美洲专利文献和培训中心”的建立将为拉丁美洲工业产权局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提供便利。该中心的美好前景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专利局的支持而得以确保。同时，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将继续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合作活动和与拉丁美洲国家双边之间的合作。在这些活动当中，该代表团着重提出了几次培训活动和制作载有19个拉丁美洲国家专利信息的DOPALES PRIMERAS CD-ROM项目。自从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开始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以来，已收到了150多份国际检索申请。由位于阿利坎特

的内部市场(商标和外观设计)协调局管理的共同体商标系统也取得了比预期更大的成功。

27. 日本代表团着重谈到了日本在知识产权领域近期的和计划中的活动。在专利领域, 为符合TRIPS协定而进行的专利法修正案于1995年7月1日生效。已按照专利法条约草案的规定从专利授予前异议制度转变为专利授予后异议制度。为此, 该代表团希望尽早恢复磋商, 以取得专利制度的实质性统一。在商标领域, 加入《商标法条约》已于1996年6月得到批准, 对《商标法》的实质性修正案将于1997年4月生效。在版权领域, 该代表团希望积极地参加1996年12月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集的外交会议。在信息领域, 日本专利局(JPO)计划进一步改善其电子申请系统, 并愿意尤其是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分享其在知识产权资料计算机化方面的专业技术。在发展合作方面, 该代表团回顾, 在过去的9年中日本信托基金一直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诸如人力资源开发、计算机化、专利审查和检索领域的发展合作活动给予了支持。该信托基金的资金额预计将增加。1996年8月, 日本专利局主办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工业产权研讨会, 会上来自亚太地区的18个代表团承诺将扩大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并对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在进入21世纪之际, 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准则制定、扩大PCT国际注册活动、知识产权信息计算机化和对发展中国家援助等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与诸如世贸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建立积极的关系。

28. 埃及代表团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阿拉伯国家所开展的活动及对该国的援助。此类活动涉及国家和区域合作、举办各类研讨会、专家咨询团组和人员培训。该国主办过几次国家和区域会议。该代表团对将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培训和立法建设方面可能的合作表示欢迎。1996年, 埃及政府已完成了符合TRIPS协定的新的专利法草案。这部法律目前正由部长理事会审议。该代表团表示, 希望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助下建立阿拉伯知识产权局。它还进一步表示, 由于准备履行TRIPS协定义务所带来的额外的工作负担, 希望下一年度增加用于发展合作活动的资金。它还对关于TRIPS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法律、财务和经济影响的各类研究报告表示感谢。

29. 丹麦代表团说丹麦专利局正在进行机构改革, 以通过特别是建立专利和商标统一单位来向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向丹麦产业界和商业界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总体努力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立法方面, 现已拟订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并将于1996年秋天提交议会审议, 其最主要目标是批准《商标法条约》。对《实用新型条例》和《专利法》的轻微修正案也已于1996年生效, 《专利法》从而已与TRIPS协定有关规定完全相符。关于准则制定, 该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现其目标的决心表示满意, 并重申了其对专利法条约草案的重视, 该代表团希望这个领域的工作将很快恢复并得到加强。该代表团还称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驰名商标领域的

工作，并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调查在互联网络(Internet)领域制定法规的需求。在这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自然应发挥作用，尽管对其范围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十分赞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于知识产权促进和教学方面所作出的使人印象深刻的的努力，并重申了其支持此种努力的决心。

30. 中国代表团向会议通报，1996年头6个月，中国专利局总共收到约48,000件专利申请，比1995年同期大约增加25%。在同一时期，49件中国申请人提交的PCT申请得到受理，2,830件外国申请人提交的PCT申请已进入中国的国家阶段。预计1996年申请的总件数将超过100,000件。目前通过德国政府的一笔贷款和一些主要专利局的援助正在建立一套新的专利信息系统。另外，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于1996年4月1日正式落成。《洛迦诺协定》于1996年9月19日对中国生效，《斯特拉斯堡协定》将于1997年6月19日生效。在版权领域，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经中国国家版权局(NCAC)动议，已通过了一套新的行政和刑事规定，以加强防止和打击对版权的侵权活动。在商标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在1996年头6个月，中国商标局已收到约76,000件商标注册申请，其中大约65,000件由国内申请人提出，约10,600件由外国申请人提出。在同一时期，已收到约3,600件依《马德里协定》向中国提出的领土延伸申请。另外，修订《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工作仍在进行，商标业务自动化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工作也仍在进行。

3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有兴趣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关于在本报告所总结时期内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进展，该代表团通报说捷克共和国已批准《商标法条约》并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1996年5月，捷克共和国正式申请加入《欧洲专利公约》。此外，使国家立法符合欧洲联盟的立法和TRIPS协定的规定的协调工作仍在进行。在工业产权领域，精力主要集中在新商标法的实施、工业产权局服务的计算机化、和培训方面。为此，该代表团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将于1996年10月在布拉格举办关于工业产权法教学与研究的区域研讨会所提供的援助。在版权领域，1996年3月议会已通过了对《版权法》的重大修正案，从而使该法与欧洲联盟的立法相符并加强了对盗版的打击。

32. 菲律宾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近在该国举办的涉及如TRIPS协定和执法措施等问题的几个研讨会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该国知识产权体系的自动化和计算机化提供更多的支持，随着知识产权在其发展的经济中所占的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这项工作已非常迫切。该代表团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起草拟议法规、进一步修订该国知识产权法律从而使其符合TRIPS协定所提供的咨询和支持。由于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情况的改善，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的显著增多，而且随着立法的完善这种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建立机构间知识产权保护委员会也已证明为一项有效的措施。该代表团重申该国对根据发生巨大变化的技术环境更新由世界知

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某些国际条约很感兴趣，并表示发展中国家参与该过程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认为迄今所采取的途径十分透明，这一点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支持召开的区域磋商会议便可看出，并对此表示赞赏。尽管该代表团对广播权未纳入上述过程表示遗憾，但该代表团欢迎将于1997年4月在菲律宾召开的世界广播、通信新技术和知识产权专题讨论会。

33. 摩洛哥代表团宣称该国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特别是有关TRIPS协定问题方面的援助中受益非浅。准则制定是摩洛哥所参加的活动之一，该代表团赞同设立一个机构负责促进马格里布国家的准则制定活动。该代表团也对旨在增加知识产权和有关问题知识的工作人员培训活动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注意到，摩洛哥于1996年9月在卡萨布兰卡主办了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协会的年会，该会议对公众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它还提请注意，1996年11月将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区域磋商会议，以为晚些时候于12月举行的外交会议作准备。

34. 智利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所开展的合作活动表示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提供的援助过去一直十分重要，并在不远的将来将更为关键。该代表团也对智利提出为筹备即将召开的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磋商会议的提议得到接受表示满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与世贸组织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遵守TRIPS协定规定的义务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应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为此，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包含两个要点的建议。第一，应修改发展合作计划的传统做法，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具备达到TRIPS协定所要求的量的水平的能力。新的计划应更加直接，有一个经常性评估的机制，以确保有效和充足的保护知识产权的量的目标得以实现。第二，需要增加资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该从其收入中留出20%用于发展合作活动。在短期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可以考虑使用留给计算机化和房舍建筑的储备资金的一部分资金。代表团进一步提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重新审查其对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发展合作项目收取13%行政支持费用的政策。另外，编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8-99两年期预算时应留有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以允许新总干事进行他认为合适的修改。关于工作人员问题，该代表团对于因法律顾问办公室专业人员缺乏计划而引起的严峻的形势表示关注。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对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问题是，为遴选下一任总干事排定一个时间安排，并提议应继续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同所有代表团进行磋商，使各代表团可以在领导机构下届会议之前达成必要的一致意见。最后该代表团也赞同采用公开的、灵活的遴选制度，以使所有成员国得到保证并确保成功地达成政治上的一致意见，从而防止对本组织顺利工作产生任何负面的影响。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了近年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合作。1996年5月，伊朗工业产权局正式采用了处理商标和专利申请的计算机化

系统。该系统的开发始于1991年，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并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执行。该代表团称，预计这一项目的第二阶段将很快进入实施。在1991年至1995年期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办了两个关于工业产权及其在经济发展中作用问题的研讨会，并计划于1996年在德黑兰再举行两个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公约(包括TRIPS协定)方面的研讨会。该代表团解释批准条约的过程十分费时，但该代表团希望该国将于不远的将来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巴黎公约》的斯德哥尔摩文本。

36.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赞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非洲举行的国家和区域性研讨会、在外地对所有非洲官员提供的培训、计算机化工作方面的援助以及协调各国内法方面的援助。该代表团也感谢国际局和其他成员国同意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算中增加用于发展合作活动的经费。该代表团注意到，由于通过了TRIPS协定，发展中国家对援助又有了新的需求。该代表团强调指出非洲国家仅占全球贸易总交易额的2%，因此强调对于这些国家，正视由知识产权带来的挑战，争取使知识产权对非洲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利益作出实质性贡献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认为，为了使发展中国家伙伴能更好地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该在今后几年中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制定研究计划以及实施这些计划作出安排。该代表团也表示，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了加强其有利于知识产权发展的行动，应设想出在发展中地区设立常设机构需求的原则。该代表团对工作人员中缺乏合理地域分配表示关注。

37. 加纳代表团提到，由于缔结了TRIPS协定，已有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知识产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应更加特别重视人力资源开发、为制定或改善国家和区域立法提供便利、机构建设、和发展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基础设施。该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发展合作活动的预算拨款有所增加，但感到为满足发展合作的要求需要提高资助水平。为此，提到了该国最近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接受的援助，特别是在培训、举办研讨会、机构建设(包括提供计算机设备)方面。根据该国为使其国内立法现代化所作出的努力，加纳政府最近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修正该国现有的工业产权和版权法律提供咨询，以使这些法律符合TRIPS协定规定的义务。该国政府还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在有关领域制定法律提供咨询，这些领域为TRIPS协定要求保护但在加纳尚不存在保护的领域，即：集成电路、地理标志、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保护。该代表团称赞国际局在本报告所总结期间内在准则制定领域所进行的工作，在这个期间生效的条约有：《商标法条约》、《欧亚专利公约》和《马德里议定书》。该代表团期待着今年12月能缔结版权和若干邻接权领域的新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注意到，由于向来自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提供旅费援助，该国在谈判当中的积极参与得到了极大的便利，因此希望这种援助在将来能继续下去。

38. 斯威士兰代表团对该国在过去12个月内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得到的援助表示赞赏。在这些援助当中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版权和邻接权国家研讨会和就将很快提交给议会的版权法进行咨询派遣的团组、以及安装CD-ROM工作台和相关软件。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为整个非洲发展中地区提供此类援助。

39. 土耳其代表团称，1995年6月该国已开始实施对其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各项法律的修改案。已通过1995年11月7日颁布的工业产权保护法令，增加了关于罚款和其他处罚的规定。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土耳其已成为PCT、尼斯和维也纳协定的成员国，并将于1996年10月1日成为《斯特拉斯堡协定》的成员。土耳其加入《布达佩斯条约》、《马德里议定书》和《洛迦诺协定》的筹备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土耳其对加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的可能性也进行了讨论。该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土耳其专利研究所现代化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40. 挪威代表团称，挪威专利局将继续努力为适合商业企业、研究与教育机构、发明人和创造人个人、和政府机构不断变化的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在过去几年中，尽管挪威近期能否批准《马德里议定书》仍不确定，但向挪威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的数目大大地增多。挪威专利局将继续以全面审查程序为基础授予专利并注册商标和外观设计。但是挪威需要由专利授予前和注册前异议程序转变为专利授予后和审查后异议程序。在未来的几年中该局的活动将更加着重于特别是增加现有的和潜在的客户关于知识产权及其利用方面的知识。挪威非常重视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作为《欧洲经济区条约》的成员，挪威不断地致力于调整其立法，使之与该条约其他成员国的立法相符，以便促进商品和服务在该经济区内的自由流通。

4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局在培训方面所作出的巨大努力，特别是举办研讨会使发展中国家官员熟悉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准则方面的努力。该代表团向与会者通报了修改国内版权法、加强著作权利和对邻接权领域给予保护等方面的工作进展。这些工作的必然结果将是阿尔及利亚很快加入《伯尔尼公约》。该代表团表示，阿尔及利亚对于1996年12月召集的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的圆满成功将给予全面的支持。对于阿尔及利亚来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具有完全的权限处理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的事宜并在适当情况下于明年召集该领域的外交会议，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缔结的合作协定表示满意。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报告说，阿尔及利亚正准备放弃其在世贸组织观察员的地位，以便能成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该代表团也强调了阿尔及利亚政府对保护工业产权所给予的关注。作为其经济发展计划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政府已明确地将工业产权作为工作的重心。为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宣布，该国正在考虑规定一天为全国发明日，这一天将为每年的12月7日，也就是第一部阿尔及利亚发明保护法颁布的日

期。因此1996年显著的特点是开展促进工业产权的宣传活动。该代表团也着重提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捐助下建立的用于技术信息使用与推广的数据库。至于立法方面，阿尔及利亚已修改了关于发明人证书的立法文书，由此，发明人证书可被视为具有全面效力的发明专利。该代表团然后提出，加入PCT的程序进展良好。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可以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活动中非常有意义的一天定为国际知识产权日。

42. 马里代表团表示，赞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及在这些活动的数量和范围方面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就。该代表团对在准则制定活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希望继续作出这方面的努力。在发展合作活动方面，该代表团对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该国促进工业产权持续的支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达了马里政府的谢意，这一贡献最近几年体现在培训领域和改善查阅技术信息的条件方面。它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给予马里的支持将按照马里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议定的条件继续下去。

43. 爱尔兰代表团报告了在该国知识产权法律方面所取得的各种进展。1996年7月1日，一部新的商标法案生效，这为爱尔兰在不远的将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铺平了道路。目前还正在进行对《版权法》的综合审议。同时正在审查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以全面符合TRIPS协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爱尔兰一直积极地参与将于1996年12月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决心为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作出努力。

4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在准则制定和国际注册领域发挥作用，并特别提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合作活动。澳大利亚产业界继续得到PCT的好处。1995年期间，澳大利亚申请人通过PCT提交的国际申请增加了9%。该代表团指出，这表明知识产权保护简化的、和节省费用的机制非常受欢迎。澳大利亚对国际保护专利权所需要的高费用表示担忧，并相信通过协调法律可以降低费用并简化程序。为此目的，澳大利亚继续支持专利法条约草案的工作并促请其他国家共同支持。该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商标法条约》已正式生效并注意到即将带来的利益。该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的合作取得的进展将有利于加强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并避免工作重复。但是澳大利亚继续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拟议的争端解决条约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关系表示担忧。该代表团报告说，1995年期间，对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和小专利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政府对这些调查的反应将于1997年年初完成。1996年，政府还收到了一份关于专利律师法规制度的报告，政府对该报告的反应将于1997年期间完成。澳大利亚于1996年1月1日起实行了新的商标立法。

45. 越南代表团说，随着该国的经济发展，越南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取得了进展。1995年10月，越南国民大会通过了《民法典》，其中包括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规定。这是政府制定的第一部民法典，也是第一次在由国民大会通过的法律中作出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问题的决定。该法典使越南的立法制度更接近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标准，包括由TRIPS协定规定的标准。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越南已扩大并加强了同其他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为此，在1995年12月的第五届东盟首脑会议上，该国政府签署了《东盟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框架协定》。在东盟区域以外，同其他各国和国际组织也开展了密切的合作。

46. 肯尼亚代表团强调，该国政府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在工业发展中的作用。1996年，为了使国内立法与TRIPS协定的规定相符，向内阁提交了一部新的工业产权法案。1995年，对《版权法》进行了修正以使其符合《伯尔尼公约》的要求。该代表团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提高肯尼亚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所提供的援助。根据一项专利和商标业务自动化以及建立专利文献和信息中心的中期计划，1996年还将接受进一步的培训。该代表团支持在硕士学位水平提供长期奖学金的计划，以此作为为该国提供主要培训者的有效办法。该代表团还感谢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O)提供的CD-ROM工作台，并表示目前肯尼亚工业产权局专利信息与文献中心已有约2百万件专利文件的著录项目资料，其数量在非洲专利信息收集方面是最大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取得这一成就提供了帮助。该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肯尼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CD-ROM工作台表示特别的赞赏，并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计算机设备维护方面的培训，以备有关国家缺乏支持性维护服务。

47. 塞内加尔代表团首先祝贺总干事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所开展的活动，随后表示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活动今后应在以下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CD-ROM用于专利信息与检索的培训、人力资源开发、促进知识产权教学(尤其在大学)、培训具备有效裁决知识产权领域争端的法官、及举办关于TRIPS协定的研讨会。在开展上述活动时应更多地使用非洲的知识产权专家。因此，为了实现这些活动的目标，在1998-1999两年期间应增加用于发展合作的资金。该代表团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所开展的合作应致力于知识产权领域争端，特别是在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方面。塞内加尔还宣布，愿意于1997年主办非洲讲法语国家知识产权一般性介绍培训班。最后，在版权领域，该代表团也对举办公共广播单位与私营广播单位会议的设想表示欢迎，此类活动在非洲尚属第一次，并将邀请非洲国家广播与电视组织联盟(URTNA)参加。

4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该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这一点明显地的表现是政府最近在制定法规和加入条约方面所采取的许多重要的步骤。目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参加了《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日内瓦公约》、《布达佩斯条

约》和PCT，以及斯特拉斯堡、尼斯、洛迦诺和维也纳等协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将很快加入《商标法条约》。1996年议会通过了《专利法》、《商标修正法案》、《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集成电路(拓扑图)保护法》、《地理标志法》、和《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法》。《版权法》(1996)目前正在议会讨论过程中。俟《版权法》(1996)得到批准，将马上交存《布鲁塞尔公约》的加入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正在制定植物新品种保护立法，并将很快加入UPOV公约。在这个过程中，该国政府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编写符合TRIPS协定的法律草案和培训知识产权注册处工作人员所提供的大量的支持。近期内还将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培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加勒比(加勒比共同体)地区的法官和执法人员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加勒比共同体地区知识产权局将是十分有益的，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给予支持。目前正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执行工业产权注册处现代化项目的工作，并将很快取得圆满成功。这个项目所涉及的是商标和专利业务的自动化问题。

49. 印度代表团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两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并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执行的项目向该国提供的援助所取得的良好成果，这两个项目当中一个是关于印度商标注册处现代化工作，另一个是关于全国专利信息服务的开发。目前该国政府正在计划建立促进知识产权的专门机构，在适当时还将寻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援助。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开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研究班是一个很大的创新，成功地满足了在知识产权领域培训中级和高级官员的需求。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已成功地在印度举办了8次涉及知识产权不同方面的研讨会。近期内还计划在印度举办几个研讨会，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太地区法官专题研讨会。在准则制定活动方面，该代表团称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专利法条约草案、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版权和邻接权等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并表示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一步开展关于由使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络所引起问题的活动。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印度政府愿意通过分享知识产权各领域方面的经验和接受官员进行培训来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50.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该加强其普遍性原则并研究出开展其活动的新的非传统的办法。在规划未来活动时还需要有灵活性并具有足够的磋商机制。关于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的国内进展，该代表团称目前正在制定新的版权规定。该代表团对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新条约开展磋商以及于1998年召集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外交会议表示支持。它欢迎举办版权和邻接权讨论会和其他会议，并要求在广播、执法和争端解决领域也举办一些类似的会议。该代表团希望能审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委托专家对TRIPS协定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和其他影响作出的研究报告。它建议应对各类国家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编写一个总的研究报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对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一项新的活动，具有很大的潜力，应予

以广泛宣传。该代表团对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给予墨西哥的援助表示赞赏，并特别期望实施培训墨西哥知识产权教授和管理人员的计划。该代表团赞同在1998-99预算中增加用于发展合作资金百分比的请求。所增加的资金应用于准则制定活动的预算，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参加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专家委员会会议和其他准则制定会议。规划区域活动时应与区域小组协调员进行适当的磋商。该代表团请求将已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TRIPS协定所举办的区域研讨会的成果拿出来与有关国家共享，以便更有成效地规划其他此类活动。通过分享有关的信息，也将对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进一步交流提供便利。

51. 荷兰代表团称，作为有着一百多年历史的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量的工作应该以长远的眼光来看待。这在准则制定领域尤其如此，在准则制定领域，需要有一定的延续性以确保过去的工作在将来能结出预期的果实。巩固在该领域迄今所取得的成果并以国际文书形式将其体现出来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该代表团期待着1996年12月外交会议的召开，会上荷兰专家定将积极参与。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今后就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条约草案和专利法条约草案召开更多的此类会议。

5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介绍了该国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工业产权申请的数目情况。自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于1995年8月加入PCT以来，已有8,000多件PCT申请对其作了指定。为确保对知识产权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保护，已通过了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新的立法。该代表团介绍了该国为进一步改善其工业产权保护局的工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该国已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政府官员还参加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各种会议。该代表团也提到了为促进马其顿发明家和发明活动所采取的步骤。为促进发明活动而设的每年一度的“年度发明奖”由总理来颁发。目前正将工业产权领域的各国际条约的文本译成马其顿文。该代表团希望尽快召开缔结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条约的外交会议，并赞同开展专利法条约草案的定稿工作。加入《海牙协定》的筹备性步骤已经完成。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已通过了一部新的法律，综合了特别是：伯尔尼、罗马、卫星和唱片等公约、《世界版权公约》、欧洲委员会的建议、有关的欧共体指令和TRIPS协定的标准。文化部设立了一个新的版权和邻接权司，目前正在编写加入《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公约》(《罗马公约》)、和《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唱片公约》的提案。

53. 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该国十分清楚一个现代的、照顾各方利益的和节省费用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所产生的利益。该代表团对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接受由当今不断变化的国际贸易环境所产生的挑战的方式表示满意，并对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建立符合其发展目标的知识产权制度或这一制度的现代化的援助表示满意。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对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6-97两年期经常预算中增加了用于发展合作活动

的财政拨款表示十分赞赏。斯里兰卡很高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计划中既是受援国，又通过每年为亚太发展中国家举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培训班而成为捐助国。该代表团确认了其将进一步在区域和次区域发展合作活动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的决心。由于认识到对商标注册人的重要意义，斯里兰卡于1996年3月加入了《商标法条约》。最后，该代表团称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缔结了合作协定，以开展涉及TRIPS协定的发展合作活动的广泛计划。

54. 德国代表团对目前解决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关系的重要问题表示满意。两组织间的合作协定对迈向有利于其共同目标的建设性协作是决定性的一步。对德国来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仍然是讨论和解决知识产权法律领域中的问题最恰当的论坛；本组织长期积累起来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该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条约的工作进展表示满意。《世贸组织协定》中可能载有的争端解决办法在任何方面都不使拟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显得多余。该代表团还对《马德里议定书》的生效表示满意。德国作为最早签署该议定书的国家之一，希望看到这部新的文书得到广泛的接受，并将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也加入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对于大大地便利在国外获得商标保护，已证明是十分有价值的，这一体系现在通过该议定书又接纳了更多的国家为其成员。如果欧洲共同体投票权是某些国家加入该议定书的障碍的话，应该寻求行使该权利的实用的解决办法，而不必修正该议定书。德国产业界目前正广泛地使用《马德里协定》和PCT，并且今后肯定将继续使用。德国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的中心工作是1996年12月将举行的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的外交会议，这次会议将需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所有参与的国家投入大量的精力。为此，该代表团感谢专家委员会主席提供了很好的提案，并预祝大会成功。这些提案在目前的情况下是最好的谈判基础。关于专利法条约，该代表团希望能很快成功地完成这项重要的项目。同时，该代表团对于从统一全世界范围内专利注册的形式要求入手开展专利法条约草案的制定工作表示满意。至于德国自1995年以来知识产权法律的进展问题，德国《商标法》已与欧共体的商标条例相符合；《版权法》中已纳入了两个欧共体统一指令（关于出租权和若干邻接权的指令以及关于保护期的指令）的内容。这同时意味着满足了TRIPS协定的若干规定。

55. 加拿大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其活动，特别在发展合作、准则制定和国际注册方面的活动，对发展知识产权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知识产权在建立充满活力的市场中的重要作用已被越来越广泛地承认。因此，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面临的挑战是必须更加有效、灵活和以服务为导向。为此已对立法和业务作出了修改。加拿大于1996年5月26日加入了《巴黎公约》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并于1996年9月21日加入了《布达佩斯条约》。已对《商标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正以对徽记、旗帜

或官方组织名称的缩写进行保护。尽管加拿大法律的大部分内容符合于1996年1月生效的TRIPS协定的要求，但是还是进行了部分修改以全面符合该协定，加拿大《专利法》的修正案将于1996年10月1日生效。新商标条例已于1996年4月生效。该代表团还提到将于今年10月投入使用的全面一体化和自动化的专利体系，并提及为产业界和商业界提供查询重要知识产权信息途径的其他项目。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积极地参与市场研究并继续扩大提供知识产权信息的内容和通过互联网络同其客户进行联络。该代表团还提及将首先向拉丁美洲和亚太地区提供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官员商标业务管理和信息服务的培训计划。最后，该代表团提到了加拿大与瑞典、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一道参加了商标业务广泛的标准检查程序。

56.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强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并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该国为符合国际义务，特别是依TRIPS协定的义务而进行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工作所进行的合作表示极大的满意。希望此种援助将继续下去，特别是在修订现有的和制定新的法律方面。另外还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援助使文莱达鲁萨兰国考虑进一步加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几个条约的可能性。

57. 苏丹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表示特别赞赏。苏丹也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其提供的专家援助和长期奖学金计划，该计划使一名官员得以赴美利坚合众国培训知识产权事务。为符合发展中国家同伴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需要进一步促进和支持苏丹的知识产权工作。为此目的，苏丹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便该国达到所期待的标准。苏丹正在对其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机构改革并重新培训其官员。苏丹打算制定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以使其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并改善该局的工作，还打算培养自己的知识产权队伍，其中一小部分已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培训，另外一部分希望在近期接受此类培训。该代表团还表示，希望向苏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培训，以便利商标和专利注册工作。该国还希望接受关于技术转让以及提高该国对TRIPS协定的认识和理解方面的援助。

58.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该国认为保护知识产权是经济增长和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要的内容，因此该国签署了TRIPS协定，并希望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发展中国家显然在许多方面落后于其发达国家同伴，包括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和普遍认识。因此，放慢知识产权全球化的速度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觉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新的义务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履行这些新的义务需要额外的资源。目前巴基斯坦正致力于进行全国性的改善知识产权计划，其主要目标是修订知识产权法律使其符合国际义务、加强各知识产权局建设并使其现代化、提高政府和私营部门对知识产权的普遍认识。该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实现这些目标所制定的框架项目表示赞赏，并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开

发计划署以及双边援助机制能达成提供必要资源的协议。该代表团赞赏地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过去对巴基斯坦和在举办研讨会方面提供的援助，并坚信这方面的援助今后还将继续下去。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巴基斯坦期待着在12月召开的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上发挥建设性作用。

59. 约旦代表团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因其重要的作用和巨大的成就在该国享有很高的声望。该国特别称赞了发展合作活动及为开展这些活动所划拨的额外资源。这些资源今后应进一步增加。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该国政府的工作重点之一，该国政府目前正致力于使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现代化，以使其与国际标准接轨，并正致力于打击盗版活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其修订版权立法提供了援助，该项立法很快将由议会审议。之后，约旦将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入《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为制定新的专利和商标法律草案提供了援助。该代表团呼吁为阿拉伯国家召开更多的研讨会并举办更多的其他培训活动，并表示该国政府随时愿意作为这些活动的东道主。

60. 多哥代表团祝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多哥所开展的各种合作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尤其是工业产权保护制度。除人力资源开发以外，多哥代表团还强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建立国家工业产权与技术中心以取代现有国家工业产权体制所做的工作。这个中心是该国政府所执行的技术发展政策的内容之一，其目标是通过为保护发明人权利创造良好环境，并通过提高对技术创新在工业发展和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国家发明与创新的能力。多哥代表团感谢1995年为其安装的改进文件检索的CD-ROM工作台，并希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今后继续进行并得到加强。

61. 喀麦隆代表团表示赞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促进喀麦隆、非洲和所有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的不懈努力，这些努力将有助于缓解它们的经济状况。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喀麦隆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助下，继续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改革，并针对当前的变化和趋势，努力满足各种需求。人力资源开发在该国所开展的活动当中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喀麦隆共同举办了国家和区域性培训班和其他会议，并有喀麦隆的国民以及来自本地区其他15个国家的与会者参加。喀麦隆希望加强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并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建立撒哈拉以南非洲讲法语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以加强该地区的人力资源开发。

62. 保加利亚代表团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执行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项目，尤其是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商标业务自动化项目，所给予的支持。保加利亚将通过接纳来自发展中国家官员接受实际培训和提供现有技术检索，继续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活动作贡献。1995年，保加利亚加入了《罗马公约》和《唱片公约》。最

近议会已批准了一部新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另议会还正在审议加入《海牙协定》的提案。目前正在拟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规方面的修正案，以使其符合TRIPS协定和欧洲联盟法律的规定。保加利亚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已圆满结束，下个月世贸组织大会将对该国加入该组织进行审议。

63.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赞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开展的工作，并特别提到在拟订专利法条约草案、继续发展PCT体系、《马德里议定书》生效和缔结与世贸组织的合作协定方面作出的努力。在国内的进展方面，1996年1月，符合《欧洲专利公约》和TRIPS协定的规定的新专利法生效，使匈牙利具备了申请欧专局成员的条件。已根据欧共体关于统一欧共体成员国商标法的指令、欧共体关于共同体商标的条例、和TLT及TRIPS协定的规定拟定了商标法修订草案。该法律草案和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提案将很快被予审查。预计该新的商标法生效之后不久会批准TLT。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举行了庆祝匈牙利专利制度100周年的纪念活动，匈牙利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能参加这一活动感到特别荣幸。在版权和邻接权方面，该代表团表示赞赏在通过国际新文书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匈牙利《版权法》已于1996年进行修正。最后，该代表团提及匈牙利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活动的贡献，尤其是在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培训发展中国家官员方面。

64. 乌拉圭代表团说乌拉圭正处于使其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过程之中。该现代化的主要内容之一是1993年乌拉圭与本组织之间缔结的技术合作合同，该合同已于1996年5月成功地得以执行。还设想缔结新的合同。按照先前的项目，组织了研讨会和考察访问，包括9名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对本组织、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和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学院的考察访问。在该项目框架内进行的进一步活动是以英文对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便能在国际一级交流信息，并有助于更好地分析以该种语言定期收到的文件。该技术培训还有助于商标审查标准的进一步合理化和协调，其结果是拟定了商标审查指导原则。关于制订标准，乌拉圭在本组织的帮助下，正在使其关于商标和专利的立法现代化，使其符合TRIPS协定。现代化进程的另一重要方面是技术合作，以及该国目前正在参加与本组织的合作项目，该项目制作乌拉圭商标的原形CD-ROM磁盘，还参加了制作载有在19个拉丁美洲国家获准的专利目录资料和摘要的CD-ROM的DOPALES PRIMERAS项目。该代表团提请注意1996年成立的“拉丁美洲专利文献和培训中心”。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该国将很快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关于版权和邻接权，在本组织的支助和咨询下起草的新的法律草案目前正在行政部门讨论，然后交给议会。

65. 南非代表团谈到该国与国际局主办的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这表明该国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给予的重视。议会最近批准了该国加入《布达佩斯条约》。南非打算尽快批准《商标法条约》。对南非国内专利立法的修订目前也处于议会批准过程

中，以期使该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尽管南非不是《尼斯协定》、《维也纳协定》和《洛迦诺协定》成员，然而南非还是遵照了这些协定所包括的分类制度，并设想在适当的时候加入这些协定。有几个法案草案目前也正处于议会批准过程，这些法案是：一般知识产权法修正法案，该法案提出对知识产权法规进行细小的修订，以便完全符合TRIPS协定；假冒商品法案，该法案也是为了使南非遵照TRIPS协定；以及知识产权法合理化法案，该法案规定巩固以前独立地区的知识产权权利。对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注册局业务要求的增加促使形成对该局结构进行若干改动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南非盼望与本组织国际局继续进行合作。

66.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有两个主要的商标文书生效。注册活动也有了明显的增加，特别是PCT的注册活动，该条约确实已经成为全球范围的文书。在《马德里议定书》于1996年4月1日生效时，联合王国已是9个缔约国之一。该议定书为申请者在全世界获得商标保护提供了迅速和灵活的办法，它可能与PCT同样重要，并且会得到同样程度的成功。联合王国是使《商标法条约》生效所要求的第5个批准国。该条约对解除管制规定和减轻商标申请者负担给予的重视，符合该专利局打算以可能的最低费用向用户提供最高质量服务的主要目标。为此目的，旨在简化申请程序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新规则最近已被采用，专利局正在为新技术作出大量投资。联合王国还是MIPEX（基于信息的工业产权交流）项目的协调伙伴，该项目根据欧洲联盟的远程通信及信息处理计划建立，以便帮助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开发以电子方式提出其申请。从此类措施可以节省的资金，包括马德里体系的预计成功，将使专利局大大地降低多类商标申请和专利审查的规费。联合王国还参加了本组织范围广泛的活动，包括为考察、研讨会和接待大批海外来访者提供咨询、培训和专家。关于版权，该代表团说它将于1996年年底开设关于版权的课程，并盼望今年12月召开的本组织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还指出将通过为各国制作技术专著和通过合作计划，例如与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的合作来为本组织专利信息服务计划提供支助。联合王国最近修正了其法律，以便促进对从事假冒活动和盗版案例的调查和起诉。

67. 波兰代表团希望在专利法条约草案和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的拟议条约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将在不久的将来圆满结束。在国家一级，正在拟定新的工业产权法，以确保符合TRPIIS协定的高一级保护，并促进波兰完全融入欧洲联盟。波兰曾在以前向欧洲专利局申请加入《欧洲专利公约》。波兰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尼斯、斯特拉斯堡和维也纳各协定、以及《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在同一日期，撤回对《马德里协定》第14条(2)(d)和(f)的保留将会生效。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向波兰共和国专利局提出的申请越来越多，反映了

外国投资者对波兰市场的兴趣增加。该代表团向会议通报了该国与欧洲共同体联合举办的国际会议，该会议有助于欧洲国家促进知识产权事项目的的实现。

68. 哥伦比亚代表团谈到知识产权是一个与该国关系越来越大的议题，并为在此方面得到的援助而感谢本组织。哥伦比亚最近加入了世贸组织，并加入了《巴黎公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该代表团提到本组织专家为工商总局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关于主办卡塔赫纳理事会第344号决定讲习班、以及在学术环境中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研讨会所提供的资助。哥伦比亚将继续进行这一活动，并希望为培训记者和其他对版权和邻接权感兴趣人士进一步举办关于复制和音乐翻版的区域研讨会。工商总局还建立了专利数据库，欢迎本组织在此方面给予支助。该代表团要求本组织将其作为执行机构的国家项目适用的行政支助费用比例降低13%。该代表团最后强调哥伦比亚愿意于1997年3月在卡塔赫纳召开关于TRIPS协定影响的会议，并感谢其他代表团指定该代表团团长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主席。

69. 巴拉圭代表团向本组织各成员国转达在1995-96期间担任本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埃拉迪奥·略萨加·卡巴列罗大使的谢意，感谢各成员国协助他完成导致缔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的谈判。该代表团对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从本组织获得的援助表示满意，其中包括对1996年2月在亚松森举行的版权和邻接权研讨会，1996年5月举行的关于TRIPS协定影响的两次研讨会以及由泛美开发银行贷款供资和本组织执行的巴拉圭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援助。巴拉圭受益于本组织在拟定发明法草案和商标法修订草案的技术专长，以便符合TRIPS协定的有关规定。该代表团还对本组织在知识产权合作领域向南锥共同市场(MERCOSUR)提供的资助表示满意。

70. 斯洛伐克代表团谈到完全符合欧洲联盟法规的新的商标法已得到该政府的批准，并提交议会通过。此外，使专利法符合TRIPS协定有关规定的工作已经开始，斯洛伐克计划在1996年年底之前申请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正式成员。另外，新的版权法得以拟定，将于1997年生效。预期在1996年结束之前加入《商标法条约》和《马德里议定书》。最后，该代表团宣布工业产权局的所在地从布拉迪斯拉发迁到班斯卡·比斯特里卡，并对总干事于1996年9月亲自为新局落成主持典礼表示感激。

71. 新加坡代表团表示赞赏本组织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所提供的支助、指导和培训。在本组织的援助下，一个新的专利体系已于1995年2月23日开始在新加坡运行。迄今为止总共约提出16,000件申请，该体系运行顺利。此外，截至1995年2月23日，新加坡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和《布达佩斯条约》。新加坡预期继续致力于改进其知识产权的法律和行政基础结构。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了本组织在去年的三个新情况。第一，该代表团承认本组织内部对各种关注、目标和各成员国的共同利益进行了解并作出反应的气氛

得以改善。例如，该代表团对以坦率和富有成效的方式取得关于更新《伯尔尼公约》和处理版权和邻接权新问题的外交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它还为过去一年中在若干问题上开展工作所表现出的公开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感到高兴，尽管尚未确定这些问题的任务或达成对这些问题的一致意见，诸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本组织的新房舍、解决争端条约、以及专利法手续的履行等问题。第二，该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本组织成员国所使用的决策过程中取得了更大透明度。这将在需要作出重要决定的未来几个月被证明非常重要，包括就由谁带领本组织跨入下世纪达成一致意见。第三，关于美利坚合众国较为具体的活动，该代表团继续乐于同其他国家一道工作，为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而加速执行TRIPS协定提供技术援助。例如，1996年7月美利坚合众国主办了在西半球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会议。本组织总干事及来自于西半球约达35个国家的500名与会者出席了该会议。尽管面临着艰巨的任务，该代表团仍然感到乐观，它将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工作，以确定和实现反映共同利益的目标。该代表团特别赞扬了最近退休的曾负责一般行政和法律咨询的助理总干事雷大济先生的重要贡献，雷大济先生为本组织服务长达25年，作出了杰出贡献。该代表团希望雷大济先生退休生活愉快并有意义。

73. 马拉维代表团列举了本组织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所提供的各种有益援助。该代表团还感谢本组织为评估马拉维知识产权立法是否符合TRIPS协定和《商标法条约》的有关规定而编写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的结果将组成法律改革提案的基础。该代表团谈到马拉维对本组织的制订准则领域活动非常重视。因此，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马拉维已加入斯特拉斯堡、尼斯和洛迦诺各协定。该国还继续与本组织在工业产权和版权领域合作培训其它非洲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请求本组织在培训教师和提供相关培训设备和资料以及有关人力资源开发和工业产权和版权业务计算机化方面进一步提供援助。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将继续援助马拉维版权协会(COSOMA)发放许可业务的自动化。另外，该代表团请求本组织援助举办关于TRIPS协定影响的法官和其他官员国家研讨会。在地区一级，该代表团汇报了在马拉维的协调下，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范围内建立的文化行业、版权和邻接权委员会，已促进版权法在该地区的实施。最后，该代表团提议本组织应编写SADC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需求的调查报告，以期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

7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了本组织对该国提供的各类援助，特别是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方面给予的援助。经过培训的人员包括专利和商标审查员、版权官员、法官、检察官和警察调查官。根据本组织题为“教育教师”计划，在各大学举行了研讨会。印度尼西亚还受益于欧洲共同体-东南亚联盟专利和商标计划(ECAP)的各项活动。关于国家立法，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完成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和商业秘密的新法律和条例。本组织对地理标志和驰名商标有关问

题提出咨询意见后，该国还修订了其商标法。该国正为修订版权和专利立法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为执行TRIPS协定和表明印度尼西亚承诺使其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而进行了上述立法改革。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国请求本组织继续提供支助。该代表团解释了在检查总长办公厅之下建立新的理事会，以处理侵犯知识产权权利的问题，该代表团相信这样做可以被认为表明印度尼西亚对目前和未来贸易伙伴的真诚和善意。

75. 尼日利亚代表团谈到该国大大受益于本组织发展合作计划，特别是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基础结构、开发人力资源和提高认识方面。该代表团特别提到了与本组织合作在尼日利亚举行的各种国家和地区会议。尼日利亚开始从此类援助获益，音乐界的版权所有人第一次就使用费的支付问题开始与政府和私营拥有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进行谈判。一个反盗版计划得到促进，政府加强了行使知识产权权利的行动。1996年10月将为法官举行关于版权的国家专题讨论会和关于工业产权发放许可和技术转让非洲研讨会。该代表团对本组织总干事将在以上两项活动场合首次访问尼日利亚给予极大的重视。该代表团赞赏地指出，国际局曾派代表出席第六十二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和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十一届国家和政府首脑高级会议，会议上一位尼日利亚人获得了本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为非洲发明者颁发的金质奖章，并提议今后将协助获奖人使其发明商业化。该代表团对发展合作计划供资增加感到高兴，并请求继续增加该方面的供资。该代表团希望能将其对若干国家给予的援助的感谢记录下来，并请其他国家和若干发展中国家向尼日利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该代表团赞扬了本组织为民间文学艺术法律保护制定准则而采取的措施。拟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本组织于1997年4月联合举办的民间文学艺术世界专题讨论会将为本组织专家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研究和提出保障和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最佳方式的建议做好准备。尼日利亚将全力为即将于1996年12月召开的外交会议作出贡献。

76.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本组织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特别是那些侧重于非洲国家的活动。该代表团为许多突尼斯官员参加本组织举办的会议以及本组织的培训班而感到高兴。通过本组织，标准化和工业产权国家学院得到了传播专利信息的计算机设备。突尼斯目前正对专利法进行最后修改，并正在起草关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法规。预期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对工业产权法的修订。关于版权，正在建立版权局，法律草案将会很快地提交给议会通过。该代表团还谈到请求本组织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培训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这样可使这些人员充分了解技术和法律标准。

77. 泰国代表团提供了为全面执行TRIPS协定标准而修订国内知识产权法规的情况。一个建立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庭的法案草案最近得到议会的批准，预期不久将生效，以便确保知识产权权利行使的有效性。泰国政府认为提高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将加强知识产权权利的有效保护和行使。在此方面，在国家一级为私营和国营

部门举办了研讨会和其他培训活动。此外，知识产权部与教育部订立专门协议，以便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小学和中学一级的教育课程。最后，该代表团高兴地宣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本组织将于1997年在泰国联合举办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世界论坛，该代表团期待欢迎世界各地的尊贵代表前往泰国。

78. 卡塔尔代表团强调该国及海湾合作理事会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海湾合作理事会正在建立处理知识产权事项的专门机构，并感谢本组织在此方面给予的帮助。该代表团请求对发展合作活动特别是使国家法规现代化及加强国家和分区机构建设增加资金。该代表团对本组织为1996年4月在多哈组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海湾合作理事会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分区研讨会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

7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本组织发展合作活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贡献表示赞赏。这些活动应该继续得以加强，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不断增加的需求。该代表团赞扬了本组织制订准则的活动，特别提到《商标法条约》和《马德里议定书》的生效，在专利法条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修订海牙体系以及为召开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的外交会议作出的筹备工作。

80. 新西兰代表团说在1995年年初对新西兰的知识产权法规作出修订以使其符合TRIPS协定之后，去年该法规未有重大变化。该项进展的最后一步是1995年的地理标志法案最近生效。目前正根据现代经营企业、技术改革以及新西兰土著毛利人对保护其文化和知识产权提出的担心而考虑进一步改革国内立法。商业部于1995年10月开始负责版权政策，目前负责处理所有知识产权政策事项。在另一项改革中，专利局最近与商业部负责商业名称注册的商业事务司合并。在执行司长的日常管理下，新合并的运作将使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特别是在行政和信息技术方面。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员将继续担负法定责任。商标申请积压在去年大大减少，目标为1997年年底将实现在提出申请5日之内审查申请。为提供更高标准的客户服务，正在计算机化方面作出很大的努力。还设想于1996年年底在互联网络建立标示页以及也在互联网络建立商标数据库。

81. 葡萄牙代表团说，在非洲五个讲葡萄牙语国家为一方与葡萄牙和本组织为另一方之间的新的五年合作计划正在成功地进行。按照该计划，在其中的一些国家举办了工业产权圆桌会议，并在葡萄牙工业产权国家学院为执行人员举办了培训。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能为此种合作留出更多的资金。该代表团祝贺莫桑比克最近交存了加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加入书。它还祝贺本组织的《商标法条约》和《马德里议定书》的生效，并宣布批准这两项条约的程序工作目前正在该国进行。他还表示希望正在进行的制定新规定的工作将在不久的将来取得成果。最后，该代表团强调了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对成员国的重要性，并对本组织在该方面开展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82. 莱索托代表团对本组织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向该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国家的援助表示赞赏。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莱索托通过安装CD-ROM工作台、举办关于版权和邻接权国家研讨会及培训工作人员而从此种援助受益。在所汇报的期间内莱索托工业产权局工作人员番了一番，人员的这一增加应被本组织在规划未来培训活动时考虑。该代表团还再一次请求获得长期奖学金，以便能使该局的官员从事研究生学习。关于法规的统一，莱索托代表团确认对目前就专利法条约草案和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条约草案正在进行的谈判的支持。该代表团请求本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使莱索托能源代表出席专利法条约专家委员会的下次会议。该代表团还请求为加强版权局提供援助。该代表团特别要求国际局援助早些时候向其提交的阐述版权局需求的建议中提出的所需设备。最后，该代表团赞扬本组织委托就TRIPS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影响进行研究。

83.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罗马尼亚为使其知识产权领域法规和基础结构现代化而作出了重大努力。1996年8月通过的立法使欧洲专利的效力延及罗马尼亚，使欧洲专利申请者能在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的申请中指定罗马尼亚。该代表团通报该会议在中欧和东欧国家区域工业产权计划（PHARE）框架内建立的共同软件项目目前已全面运行，实现了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全面自动化管理。该局还受益于联合王国政府在资金管理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计划，包括制定实现自筹资金的战略。其它新情况包括1996年6月生效的版权和邻接权新法律，以及罗马尼亚作者权利局的建立。旨在使国家法规符合TRIPS协定而进行的修订正在起草之中，罗马尼亚非常感谢从本组织获得的援助，特别是在商标和地理标志新法律草案方面获得的援助。

8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本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缔结的协定。该代表团指出可发展本组织与世贸组织在解决争端领域的合作，本组织可在该领域通过其对保护知识产权问题的公正评估和技术专长来帮助世贸组织。该代表团满意地指出本组织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所完成的国际注册、制定准则和援助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的工作。关于制订准则，该代表团强调了在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保护唱片制作者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并希望此项工作能够成功完成。关于拟议的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可于1997年年底或1998年年初举行外交会议。应继续努力通过知识产权研讨会和专家考察传播知识。该代表团满意地指出本组织对建立欧亚专利组织给予的资助，最后该代表团说，版权领域的机构改革目前正在俄罗斯联邦进行，该国于1995年加入《伯尔尼公约》被视为重要一步。

85. 阿根廷代表团介绍了最近在阿根廷知识产权领域出现的重要变化，值得注意的变化有将马拉喀什协定纳入国家法规、通过新的专利法和实用范例以及建立工业产权国家学院。因而形成了新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在此新框架中将与本组织继续进行合作。阿根廷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的法案已提交经济部，保护数据保密的法律草案

也提交给国会。准备使经修订的商标法符合TRIPS协定的规定和南锥共同市场(MERCOSUR)分区一体化进程，该进程涉及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在阿根廷举办了知识产权和版权领域的研讨会和其它会议，许多阿根廷官员，包括法官和警察，参加了本组织组织的培训活动。该代表团说该国希望得到本组织在立法、机构建设方面继续给予指导和援助，并支持本组织对大学和学术界作出的努力。阿根廷积极参与了将于1996年12月召集的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认为专家委员会主席编写的提案可成为讨论的极好基础。阿根廷代表团同意修改本组织在执行由发展中国家预算外资金供资的发展合作项目适用的13%行政支助费用比率的请求。

86.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本组织所完成的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制订准则、国际注册和分类、仲裁与调停以及发展合作方面。厄瓜多尔从各种方式的此类发展合作例外获益，特别是在版权和邻接权方面。该代表团提到有必要分配已增加的资源。厄瓜多尔打算加强与本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准备履行TRIPS协定的义务。本组织应在此方面促进发达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因为大多数国家更愿意通过国际机构来提供此类合作。随着发展中国家在适用TRIPS协定方面的过渡期限的结束，该领域的工作将在未来几年增加。厄瓜多尔的新政府着手使其负责工业产权的机构即工业、贸易和一体化部的基础结构现代化，并寄希望于本组织提供资助和友好国家慷慨解囊，以便帮助加强国家工业产权局。该代表团祝贺巴拉圭常驻代表埃拉迪奥·略萨加·卡巴列罗大使担任本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完成的出色工作，特别是祝贺他在主持本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的谈判所体现的透明度和效率。

87. 冈比亚代表团为该国在培训注册总署官员、修订国家知识产权法规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基础结构方面得到不断的援助而感谢本组织及国际局工作人员。该代表团还提到冈比亚目前正准备加入《商标法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最后，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将在今后继续向该国提供援助。

88.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本组织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本组织将继续支助玻利维亚为遵照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使该国法规符合TRIPS协定、以及培训工作人员，特别是培训专利审查员方面所需要的援助。该代表团促请捐助国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知识产权领域的支助。

89.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赏1996年3月在危地马拉市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版权和邻接权国家培训班，并赞赏本组织对国家官员在工业产权注册局的计算机化和开发方面给予的援助。该代表团对知识产权法规的发展和现代化以及在培训相关工作人员方面所得到的不断援助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还感谢本组织对拟于1997年初在危地马拉市为法官、学术人员、经济学家和律师举办关于TRIPS协定影响的课程的组

织工作给予的支助。这一课程对于起草新的法规草案或修订现有的知识产权法规将有极大的帮助。危地马拉国会已经批准了《伯尔尼公约》，该政府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交存加入书。该代表团对本组织仲裁和调停中心所作的出色工作特别是该中心举办的仲裁、调停和解决争端培训班表示满意。

90. 巴拿马代表团谈到该国最近加入了《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这一情况表明了该政府愿意继续调整其国家结构以便适应知识产权国际协定。本组织在此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巴拿马从本组织获得实质性援助，特别是在起草工业产权法和为法官举办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与巴拿马及其他国家的这一合作应该继续得以加强和多样化。多样化和灵活性在本组织合作计划中属于极为重要的内容。1996年10月2日巴拿马将签署加入世贸组织的加入书，在此方面需要得到本组织的支助以增加巴拿马人力和智力资源。该代表团重申其对国际局明显缺少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从该国所在地区招聘官员的专门政策表示关注，并指出目前未能以同样条件在各级招聘妇女专业人员的不平衡状况。该代表团完全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在此议题上的立场。本组织目前需要考虑在不久的将来任命新的总干事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政策，并希望这一过程和工作人员遴选过程尽可能透明。

91. 古巴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继续将所有可能的资源用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1996年，古巴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并希望很快加入《伯尔尼公约》，从而成为大多数重要知识产权条约的成员。从本组织得到了援助，以便加强基于专利文献和对此类信息自动查阅的技术信息服务。发展中国家实施TRIPS协定的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必要的支助。拟于1996年10月在古巴举行的本组织关于TRIPS协定及与执行该协定条款有关的援助的研讨会是此类支助的重要例子。该代表团赞成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对未来发展合作活动增加预算和拨款的请求。

92. 乌克兰代表团向会议汇报了1996年7月通过的乌克兰宪法载有保护创造性成果的规定。1995年10月，乌克兰批准了《商标法条约》。关于该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打算，将于今年年底向议会提出对国家法规的修改，以便使其符合世贸组织协定的义务。目前，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和微型计算机的法规已提交议会。还向议会提交了批准《布达佩斯条约》的提案，该国希望能于1996年年底批准该条约。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在乌克兰仅有4年历史。在此期间，国家专利局准予或登记700多件专利和商标。本组织对发展乌克兰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总干事于1995年年底访问该国尤其重要。他特别会见了主席和其他政府领导人。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研讨会于1996年在乌克兰举行。该代表团感谢本组织为两名乌克兰国民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而颁发奖章。该代表团表示支持本组织制订准则的活动。

93.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本组织对该国在国家一级和在安第斯一体化进程中提供的合作。该代表团请求本组织在开发通过互联网络可查阅联机的技术和工业产权信

息的服务、工业产权注册局业务的计算机化、建立国家工业产权培训中心、培训注册局官员以及根据国际条约特别是TRIPS协定更新法律的咨询等方面给予合作。关于版权，该代表团请求本组织对修订国家法规、国家版权局程序的简化和计算机化、培训和开发计算机化信息网方面给予进一步援助。该代表团还请求本组织特别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和其它活动打击盗版给予援助。

94. 纳米比亚代表团对本组织自从该国成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缔约方以来所给予的援助。纳米比亚官员参加了本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班。另外，本组织专家访问了纳米比亚以协助起草知识产权法规。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将继续提供信息和技术援助。作为世贸组织的成员，纳米比亚将继续需要援助，以实施TRIPS协定。

95.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谈到该国在各级都极为重视知识产权。1995年12月，将第一项专利授予一位沙特阿拉伯公民，并组织了仪式，以便鼓励其他公民积极投入这一领域。该代表团补充说沙特阿拉伯受益于一些奖励和奖学金。该代表团还补充谈到已高兴地从本组织和其他国家（如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收到许多载有知识产权资料的CD-ROM磁盘。关于版权，为打击盗版组织了包括研讨会在内的许多创新性活动。本组织在该领域提供了帮助。尽管采取了这些举措，沙特阿拉伯仍然处于版权发展的最初阶段，并准备在未来作出更大的努力。

9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感谢本组织在阿拉伯地区进行的各种活动。该代表团赞扬本组织在培训领域作出的努力，特别提及1995年1月在阿布扎比举办的研讨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并在本组织援助下修改了国家法规，以便符合TRIPS协定。该代表团指出该国是本组织的成员，并是《巴黎公约》的缔约国。最后，该代表团赞同特别是在立法改革方面向发展中国家调配更多资源。

97. 欧洲专利局（EPO）代表团提到该组织与本组织在许多专利活动领域的牢固和非常密切的联系。关于《专利合作条约》，该体系的申请目前占所有欧洲专利局申请的50%以上，协调工作侧重于法律和行政事项。在这一协调的例子中，该代表团提到有关PCT检索系统和在两个组织之间的所有文献即将以电子方式传送的提案。欧洲专利局还积极地与本组织就有关文献和自动化问题进行合作。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提到本组织参与了欧洲专利局与日本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进行的某些技术项目，以便研究和确定以后可以建议作为世界标准的程序或标准。在发展合作活动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在本组织的主持下多年来所进行的继续不断的活动，以便使许多国家的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和得以加强，特别是在检索和审查这些欧洲专利局的技术专长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去年一年两个组织之间的许多定期合同和专家考察的交流，以便在培训、检索文献和建立调整的批准程序领域协调、发展和落实各自的项目和共同概念。最

后，该代表团表示欧洲专利局的政策是提供最佳的和最适当的援助和技术专长、并避免工作的重复和反复。

98.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代表团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成为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的重要国际组织。在最近数十年期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本组织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密切合作，该代表团对已经取得的成功感到高兴，并希望这一成功能在所遇到的新的挑战面前得以继续。该代表团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继续为保护作者和其它权利所有人而在发挥促进全世界文化发展的作用方面与本组织继续合作。在版权和邻接权专门领域达成的一致意见提供了1996年12月召开外交会议的可能。该代表团认为，该次会议将对国际社会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的援助具有重要意义，以便这些国家可建立版权保护和支付版税的最佳制度，并进一步兼顾版权所有人和公众自由使用作品的利益。该代表团还认为这些国家在安装和提供计算机设备方面应该获得援助，并保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这一重要工作将作出贡献，本组织与其它国际组织将在此方面进行协调。

99.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局（ARIPO）代表团满意地指出本组织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所完成的工作。该代表团谈到将需要足够的预算拨款，以便向正处于使其立法能在2000年符合TRIPS协定条款的进程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由于这是他最后一次作为非洲地区工业专利局局长出席领导机构会议，齐康达先生向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德国、日本、瑞典、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向本组织和欧洲专利局对非洲地区工业产权局的支助表示感谢。由于非洲地区工业产权局将任命Mzondi Haviland Chirambo先生为该局新局长，他请求这一支助能够得以继续。

100. 非洲工业产权组织（OAPI）代表团回顾了在1995年向本组织发出的呼吁，即请本组织为创造将使所有人有机会使用技术的条件和建立利用研究成果的制度而作出更大的贡献。然而，非洲工业产权组织仍然希望看到本组织为在非洲有效利用工业产权体系而作出更大的努力，主要通过分享世界其它地区如亚洲所积累的经验。非洲工业产权组织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局与本组织有三方协议的联系，将做好更加充分的准备来在非洲大陆发挥其作用。最后，该代表团强调了非洲工业产权组织为另一层面作出贡献的决心：以采取的行动包括在该组织的成员国组织大规模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体系的宣传活动，该活动将在不久的将来扩大到欧洲、美洲和亚洲国家。该项活动最好能受益于本组织的支助，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对其收到的各种形式的援助再次表示感谢，并希望能看到援助更加多样化。

101. 欧亚专利组织（EAPO）代表团回顾了本组织在制订《欧亚专利公约》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本组织总干事是该公约批准书和加入书的保存人。按照该公约组成的欧亚专利组织经过两年的成功筹备阶段，于1996年1月1日开始运作。欧亚专利局组织是一个覆盖大片地理地区的国家之上的机构，该局大大受益于本组织和欧洲专利

局的支助，以及这两个组织在国际和区域专利一体化方面的经验。新的欧亚体系的建立不但是前苏联国家也是全世界的发明者和企业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该地区的专利申请者目前可在国家专利和欧亚专利之间进行选择。该代表团对本组织1996年8月在赫尔辛基举办的关于欧亚专利局研讨会表示满意。该代表团希望能继续受益于本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该组织提供的设备，并希望进一步加强与本组织的合作。

102. 非洲统一组织(OAU)代表团赞扬了本组织代表其成员国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与人力资源开发有关的领域采取的援助计划形式，以及通过举办研讨会、技术培训班和进一步的培训课程。由于非洲统一组织的一些执行人员参加了本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其它培训计划，并能够了解这些研讨会和培训课程的高标准，因而该组织本身也受益于合作计划。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合作与技术援助计划特别能为非洲而继续发展，在非洲集中了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

103.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代表团通知会议，1996年7月部长理事会通过了采用补充保护证书的条例，该条例对于植物保护产品的权利，在有关专利期满之后再保护5年。该条例将于1997年年初生效，将包括1985年以后在欧洲共同体首次出售的产品。1995年年底，该委员会在欧洲议会驳回其首次提案之后，提出了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法律保护法令的新提案。该委员会认为继续努力制订共同立法是必要的，以便防止妨碍研究和对该研究成果的利用。部长理事会和对任何道德问题尤其关心的欧洲议会已开始对该项提案进行审查，预期在1997年将获知该理事会的共同立场。该代表团还指出，1996年3月通过了关于版权和数据库专门保护的法令。1995年7月公布了信息社会版权和有关权利的绿色文件；基于收到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正在起草委员会公报。该委员会还执行了中欧和东欧国家在知识产权、作者权利和促进邻接权方面的援助计划。这些计划的目的是促进实施类似于欧洲联盟同一程度的保护，鼓励这些国家加入有关这些问题的国际公约，并确保中欧和东欧国家与欧洲联盟之间的作品、唱片和表演的自由流通。还于1995年9月首先在俄罗斯联邦内部创立了知识产权保护计划，但是该计划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延及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该代表团确认欧洲共同体将支持本组织拟于1996年12月举行的外交会议的圆满成功。

104. 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代表团对本组织和菲律宾政府为筹备拟于1997年4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广播、新的通信技术和知识产权专题讨论会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赞扬了总干事提出的将这一专题讨论会作为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电视公司关注的问题的有效方式的建议。该代表团希望各政府在本组织会议上表达的电视公司的立场得到理解，并希望马尼拉专题讨论会的成功结束将为进一步讨论本组织领导之下的适当国际行动奠定基础。

105. 欧洲广播联盟 (EBU) 代表团欢迎拟于1997年在马尼拉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广播、新的通信技术和知识产权世界专题讨论会的举措。该专题讨论会将扩大国际社会对于在国际一级有效保护广播组织的邻接权的必要性的了解。

106.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 代表团强调了在全球信息系统保护版权的重要性。需要制订保护版权所有人、作者和出版者的适当法律框架，并希望即将召开的外交会议在有关问题方面取得成果。该代表团感到伯尔尼公约的议定书和数据库专门保护应是重点，并认为迄今在此方面提出的提案构成了讨论的极好基础。该代表团赞扬了本组织在版权领域的发展合作，并赞扬本组织乐于使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成为此项工作的伙伴。该代表团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许多政府承诺复制领域的有声作品立法感到满意，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愿意协助这些政府建立必要的国家基础结构。

107.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 (FICPI) 代表团完全支持本组织制订准则的工作，特别是本组织向领导机构的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专利法条约草案的提案。该代表团希望该条约将会迅速通过，并承诺将在此方面协助本组织及其成员国。

108. 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 (CISAC) 代表团赞扬了本组织在本两年期所采取的行动，并表示希望本组织与该联合会的合作继续发展。该代表团还表示赞赏本组织高级官员出席上周在巴黎举行的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大会。该代表团认为载有提交1996年12月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提案的筹备文件反映了一致的意见，对此他高兴地祝贺不得不主持这一绝非容易的工作的专家委员会主席。但是该代表团希望如果必要，成员国代表团应于1996年10月提出若干提案，这些提案将非常有益于为外交会议期间的讨论提供实质内容。

109. (a) 总干事感谢所有代表团对国际局成就的感谢之词。这些成就归功于国际局工作人员的理解能力、热情的奉献、创造性的想象力和辛勤的工作。

(b) 总干事请各代表团放心，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已被认真记下，并在规划国际局在本两年期余下时间内的工作和编制下一个(1998-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加以考虑。根据若干代表团的提议，国际局将在顾问的帮助下，对新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包括互联网络出现的国际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研究。他还谈到拟于1997年4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广播、新的传播技术和知识产权专题讨论会将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来讨论本组织在该领域可发挥的作用。根据几个代表团的提议，总干事谈到本组织不再需要收取由发展中国家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发展合作活动的13%行政支助费。

(c) 总干事谈到根据提出的提议，国际局向发展中国家国民提供的知识产权学术培训长期奖学金的数目将在今后继续增加，正如今年所做的那样。

(d) 总干事说他完全同意那些强调保持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平衡以及在重要位置上安排更多的妇女的重要性的代表团的意见。这是一项持久的任务，他相信在未来也会继续作出改进。

(e) 关于世贸组织及TRIPS协定，总干事说与世贸组织的合作非常令人满意，本组织在促进TRIPS协定的实施方面的作用既重要又广泛。在这一点上，他提请注意本组织最近的出版物，该出版物作为参考手册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该出版物在一个单行本中不仅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的原文和TRIPS协定，还包括TRIPS协定提到的所有其他条约的所有条款的原文，包括由本组织管理的相关条约的条款。实际上本组织举办的和目前审议文件所列出的193次会议全都涉及TRIPS协定和与世贸组织的谈判，曾邀请世贸组织秘书处的成员参加这些会议中的重要会议。本组织于1996年举办了关于TRIPS协定影响的“大型专题讨论会”，并拟于1997年在所有发展中地区还举办此类会议，本组织将为世贸组织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与会费用。

(f) 最后，总干事说根据几个代表团的提议，他准备建议再次增加本组织1998-99两年期涉及发展合作的常规预算资金，增加部分主要来自于PCT的收入。关于本两年期为1995年发展合作和其他与TRIPS协定有关的活动的专门拨款，总干事打算建议此项专门拨款在1998-99两年期不仅要保留而且还要增加。

110. 关于文件AB/XXIX/9，代表B组发言的葡萄牙代表团表达了该组的遗憾，即他们很晚才收到这份文件。他表示希望这属例外情况，因为本组织的通常作法是给代表足够的时间来研究文件和与其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方面进行磋商。B组注意到该文件载有的信息，但无法在当时作出任何决定。这一情况对于工业品模型和外观设计一节没有任何影响，在该节国际局通知各国，由于筹备工作还不完全成熟，尚未设想在1998年之前召开该领域的外交会议，因此无须作出实际决定。然而，关于集成电路一节的情况则不同，因为该节载有拟订新的条约草案已取代华盛顿条约的提案。在目前这一阶段，B组无法作出这样的决定，但可同意对目前审议的文件的第6段进行修改，以便使该事项能得到国际局的研究。关于序列排列表一节，B组注意到国际局的用意是继续努力建立统一的国际标准和研究序列排列表的国际“保存”体系的可行性。关于是否有可能建立转让登记的国际中心体系，B组注意到国际局的打算是在顾问的帮助下研究建立这一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11. 总干事说，考虑到葡萄牙代表团的意见，关于集成电路的可能新条约的活动将只包括由国际局进行初步研究。

11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就与各自相关的内容，注意到文件AB/XXIX/2、3、4和9提到的报告和活动，关于最后提到的文件AB/XXIX/9，以不违反上段提及的发言为前提。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的事项

113. 讨论依据为文件AB/XXIX/5.

114. 多数讨论均在会外进行，讨论之后对以下几点达成了一致意见：

(i) 应在日内瓦举行两次磋商会议：一次于1996年10月14至15日举行，为一般性磋商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均可派代表参加(以下称为“第一次会议”)；另一次于1996年11月29至30日举行，为非公开磋商会议，由15加1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15加1个非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代表参加(以下称为“第二次会议”)；

(ii) 两名“加1”的与会者将是代表发展中国家的中国代表和代表非发展中国家来自芬兰的尤卡·列迪斯先生，会议同意列迪斯先生担任主席，中国代表担任副主席；*

(iii) 第次会议的任务是，就1996年12月外交会议上将审议的基础提案交换看法，但条件是这些任务并不延及对基础提案作出任何修正，也不延及对外交会议作出任何决定或提出任何建议，而第二次会议的任务将在第一次议上决定；以及

(iv) 在第一次会议上，国际局应该为3个发展中国家地区每个地区的最多10名代表、加上来自中国的代表与会提供资助，这些与会者的姓名和职务将由所述集团的代表于1996年10月4日前提供；而在第二次会议上，国际局将为3个发展中国家地区每个地区的各5个国家的各一名代表、并为来自中国的一名代表提供资助。

115. 科特迪瓦代表团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该集团将由国际局资助各一名代表参加第二次会议的5个国家是：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南非。

116. 斯里兰卡代表团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将由国际局资助各一名代表参加第二次会议的5个国家是：印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泰国。该代表团指出，在达成一致意见时已经同意中国的一名代表与会也将由国际局提供资助。

* 这一点反映出在通过报告的会议期间对协商一致所作的说明。

117.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决定除领导机构已经决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以外，还应该邀请商业互联网络交换协会(CIX)作为观察员组织参加外交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关于专利法条约草案的事项

118. 讨论依据为文件AB/XXIX/6.

119. 国际局表示，专利法条约专家委员会已建议在专利法条约中纳入新增加的题目，并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的批准，现已对涉及申请提交日期、发明单一性、协议许可的登记、要求优先权的延误、超过期限后权利的恢复和经要求对尚未届满期限的延长这些新增加的题目进行了探讨。

120. 葡萄牙代表团在代表B组发言时表示，总的说来，B组国家可以接受将文件AB/XXIX/6中提及的新增加的题目纳入条约草案。但是，B组的若干国家表示对其中的某些题目，即：发明单一性和要求优先权的延误，有所保留。因此，该组认为，国际局应将涉及这两个题目的条款在括号中列出，以引起注意：这些条款视专家委员会上所表达的意见有可能从条约草案中删除。

121.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AB/XXIX/6中总干事的提案，并表示希望早日对条约草案达成协议，以便在不远的将来能举行外交会议。

122. 智利代表团表明，可以接受在条约草案中纳入关于文件AB/XXIX/6所提及新增加的题目的条款，但在现阶段它暂不对这些题目的实质内容表态。

12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批准在专利法条约草案中纳入文件AB/XXIX/6中提及的新增加的题目，但条件是应以一份文件的形式通告专利法条约专家委员会：涉及发明单一性和要求优先权的延误的条款应视为由国际局在括号中列出。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事项

124. 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XIX/4)。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事项

125. 讨论依据为文件AB/XXIX/8.

126. 总干事对上述文件作了介绍。他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同意均摊费用，与泰国政府合作于1997年4月8至10日在普吉举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民间文学艺术保护世界论坛。他表明拟均摊的费用将用作发言人(其中8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与会费用和直接举办费用，但表明当时并未预见对发展中国家其他与会者的资助问题。因此总干事提出，除发言人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将为3个发展中国家地区每个地区的各3名代表(总共9名)与会提供资助，并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为3个发展中国家地区每个地区的各3名代表与会提供资助。

12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称，亦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9名与会者提供资助的提议对他们来说属于新问题，并称需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磋商后才能决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否亦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除发言人以外)与会提供资助。

128. 科特迪瓦代表团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对总干事的提议表示感谢，并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更多的与会者提供资助。这一点得到了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发言的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的智利代表团、以及巴西、塞内加尔、加纳和中国等代表团的赞同。

129. 智利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时强调，该集团的各国对适当地保护民间文学艺术非常重视。

130. 巴西代表团强调，该国政府重视对民间文学艺术、传统习俗和知识产权领域知识的保护。它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可能研究民间文学艺术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之间的联系表示欢迎。

131. 加纳代表团强调了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重要性，并称加纳已建立民间文学艺术托管人委员会，明确地对该国的民间文学艺术进行管理。该代表团强调，如果该论坛会议的受益人无法参加会议将是十分不幸的。

132. 中国代表团也强调了民间文学艺术的重要性，并向大会通报：中国文化部会同中国国家版权局已拟定了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条例草案。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保护可能的新文书作出努力。

133. 总干事针对关于为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提供额外资助的请求表示，提供额外的资助是可能的，这笔资助将从用于其他发展合作活动的预算中支付。他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除资助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商定的8名发言者和他所提议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9名与会者以外，还愿意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另外9名与会者。如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能够也为9名与会者提供资助，他提出的这个数字还可以更高。

13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赞许地注意到上述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关于房舍建筑的事项

135. 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XIX/4)。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1997年例会的议程草案

136. 讨论依据为文件AB/XXIX/7。

13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AB/XXIX/7的附件一和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138. 关于1997年领导机构会议的议程项目，斯里兰卡代表在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表示，任命总干事的程序性步骤应该在有关的法规中以相对永久的形式作出规定。他提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1997年会议的议程中应讨论这一问题，以最终制定出一套关于任命本组织未来总干事程序性步骤的永久性规则。

139.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科特迪瓦代表团和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的智利代表团赞同代表亚洲集团发言的斯里兰卡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

140. 法国代表团表示，涉及在遴选过程中各领导机构作用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十分灵活，必要时可作调整。它建议，如果确实有必要，那么该事项应于明年之后再行研究。

14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法国代表团的发言。

142.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赞同法国代表团的主张。

143. 主席建议，不应对就1997年会议议程草案作出的决定(见第137段)进行改动。可在以后的会议上再提出该提案。

144.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主席提出的建议。

145. 主席的建议已被大会注意到。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1997年任命新总干事的程序性步骤

146. 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XXXVI/6)。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工作人员事项

147. 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XXXVI/6)。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会议的单项报告

148. 本总报告于1996年10月2日由有关的各领导机构一致通过。

149. 六个领导机构的每个领导机构于1996年10月2日在有关领导机构单独召开的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关于其会议的各项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会议闭幕

150. 在正常发言结束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第二十九届系列会议闭幕。

各国代表团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代表发言索引

(数字表示文件中的段次)

阿尔及利亚: 13, 41; 阿根廷: 13, 85; 澳大利亚: 13, 44; 奥地利: 13, 24; 贝宁: 13; 玻利维亚: 13, 88; 巴西: 130; 文莱达鲁萨兰: 13, 56; 保加利亚: 13, 62; 喀麦隆: 13, 61; 加拿大: 13, 55; 智利: 13, 34, 122, 129; 中国: 13, 30, 121, 132; 哥伦比亚: 13, 68; 科特迪瓦: 13, 36, 115, 128, 139; 古巴: 13, 91; 捷克共和国: 13, 3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 79; 丹麦: 13, 29; 厄瓜多尔: 13, 86; 埃及: 13, 28; 芬兰: 13, 22; 法国: 140; 冈比亚: 13, 87; 德国: 13, 54; 加纳: 13, 37, 131; 危地马拉: 13, 89; 匈牙利: 13, 63; 印度: 13, 49; 印度尼西亚: 13, 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 35; 爱尔兰: 13, 43; 日本: 13, 27; 约旦: 13, 59; 肯尼亚: 13, 46; 莱索托: 13, 82; 马拉维: 13, 73; 马里: 13, 42; 墨西哥: 13, 50; 摩洛哥: 13, 33; 纳米比亚: 13, 94; 荷兰: 13, 51; 新西兰: 13, 80; 尼日利亚: 13, 75, 144; 挪威: 13, 40; 巴基斯坦: 13, 58; 巴拿马: 13, 90; 巴拉圭: 13, 69; 菲律宾: 13, 32; 波兰: 13, 67; 葡萄牙: 13, 81, 110, 120; 卡塔尔: 13, 78; 大韩民国: 13, 25; 罗马尼亚: 13, 83; 俄罗斯联邦: 13, 84, 141; 沙特阿拉伯: 13, 95; 塞内加尔: 13, 47; 新加坡: 13, 71; 斯洛伐克: 13, 70; 南非: 13, 65; 西班牙: 13, 26, 142; 斯里兰卡: 13, 53, 116, 138; 苏丹: 13, 57; 斯威士兰: 13, 38; 瑞典: 13, 21; 瑞士: 13, 23; 泰国: 13, 7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 52; 多哥: 13, 6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 48; 突尼斯: 13, 76; 土耳其: 13, 39; 乌克兰: 13, 9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6; 联合王国: 13, 66; 美利坚合众国: 13, 72, 117; 乌拉圭: 13, 64; 委内瑞拉: 13, 93; 越南: 13, 45.

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 13, 104;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局(ARIPO): 13, 99;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 13, 103; 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 13, 108; 欧洲广播联盟(EBU): 13, 105; 欧洲专利组织(EAPO): 13, 101; 欧洲专利局(EPO): 13, 97;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 13, 107;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 13, 106; 非洲工业产权组织(OAPI): 13, 100; 非洲统一组织(OAU): 13, 10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13, 98, 127.